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文件

浙医妇院〔2024〕43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印发《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资源共享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研究所、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资源共享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2024年8月6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资源共享服务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促进我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运转和开放共享，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率，根据《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24〕1号）和《浙江大学教学及一般对外服务收入分配办法（试行）》（浙大发设〔20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为固定资产归属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和浙江大学（医院管理）的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单价未达到人民币10万元的仪器设备以及不涉及仪器设备的分析测试（价格）类服务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中心实验室对院内、院外有测试和实验需求的用户提供技术服务。本办法所称共享服务收入指纳入中心实验室的大型仪器设备和公共实验资源在对院内和院外提供共享服务的过程中所收取的各项费用。

第二章 工作规定

第四条 行为准则

（一）中心实验室对送检样品应持科学、公正的态度，检

测人员独立地开展工作，不受行政、经济利益等因素的干扰，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二）恪守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的原则。保证做到对用户的资料、试样、数据不丢失、不泄密。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利用用户的资料、试样和数据。

第五条 人员与设备

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方可独立操作仪器。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维修说明书，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操作说明书等必须使用最新、有效版本，并方便操作人员取用。

第六条 分析测试

（一）为确保对外分析测试服务工作的质量，明确责任，减少不必要的争议和纠纷，必要时应与外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或协议。

（二）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应对检测工作的环境控制做出规定，保证中心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分析检测工作的需要，所有的检测过程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完成，消除环境因素对检测工作质量的不利影响。

（三）样品检测原始数据或现象的记录，必须客观、如实地反映真实情况，以保证该检测过程的复现性或量值溯源，并为检查可能发生的故障和事故提供线索，原始记录需操作人员和使用人员签名。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中心实验室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参考医院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成本核算制度制定每台仪器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依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资源共享服务收费方案》。

第八条 共享服务收费制定院内、院外两个收费标准，院内收费标准低于院外收费标准。

第九条 中心实验室为用户提供共享服务后，仪器管理员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和收费标准核算检测费用，经中心实验室主任审核后由项目组进行缴纳。

第十条 因科研需要使用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开展测试、加工、实验等服务的，相关费用可在科研项目的“测试加工费”预算中开支。院内用户可选择“内部结算”付费方式，由医院财务部进行内部经费划拨；院外用户可选择现金、银行转账等付费方式进行结算。如需开具发票，则需额外加收发票税。

第十一条 每个项目组账户享有一定的信用额度，若账户当前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信用额度后，系统将进行用户缴费提醒，连续提醒4次后仍未完成缴费，将停止该课题组所有用户的仪器预约使用权，直至缴纳完成后恢复正常权限。

第十二条 共享服务收入均为医院收入，全部纳入医院财务专用帐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个人以任何形式向用户收取额外的服务费、手续费等费用，不得擅自减免收费，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第四章 收入分配

第十四条 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实验室共享服务绩效分配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中心实验室负责解释。

